

第一章 腐败的可预防性

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特定社会历史阶段的必然存在物，腐败又是一种社会综合症，是各种主客观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但腐败同时又是某个社会成员的个体行为，其个体主观因素起着决定性的关键作用。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要从根本上消除腐败必须以彻底铲除腐败现象所赖以生存的土壤（剥削阶级、剥削制度残余思想的影响）为前提条件，这需要一个历史的过程；但作为某个具体人的具体行为，腐败行为则完全可以通过行为前的控制、行为中的控制、行为后的控制加以预防和遏制。人的行为的意志性（自觉性）、目的性是人类意识的基本特征，也是人与动物心理区别的根本标志，这说明人的行为具有可控制性（个体的自我控制和外部力量的调控）。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提出：“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高明，这乃是一切优秀立法的主要目的”。对于腐败现象我们应当立足预防。预防措施的基本目的是使手中握有公共权力的社会个体不能腐败、不想腐败，并确保私人和政府的行为在一个没有腐败的环境中得到实施和开展。

第一节 腐败概述

一、腐败的定义

当今世界，腐败被视为人类公害，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不受到腐败“病毒”的侵袭。对于腐败的定义，人们解释不一。其中一个简单而较为流行的定义是：腐败是为谋取个人私利而滥用公共权力。这一定义得到了世界银行和多个国际间多边组织的采纳。也有观点认为：腐败乃是通过关系而有意识地不遵从规则，试图从该行为中为个人或相关的个人谋取利益。从反腐败斗争的实际出发，人们把“腐败”的一般含义理解为公共权力的行使主体（公职人员）利用手中受委托的公共权力，谋取私利而侵犯公共利益，腐蚀、破坏现存社会关系的行为。目前，我国则普遍将腐败定义为：公共权力没有按照其正常功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或者说是人民赋予的权力没有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从而违背了权力主体——人民意志的行为。

违背权力主体意志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权力无为。即公共权力功能萎缩，也就是法律意义上的“不作为”，在需要公共权力发挥应有作用时反而不发挥作用，导致社会发生功能性障碍，从而损害社会的正常运转。如官僚主义、失职渎职中的一些权力无为现象，就会导致社会运转的失衡和各种资源的浪费。

另一类是权力滥用。即利用公共权力来为个人、家庭或小团体谋取利益，从而损害社会正常运行的原则。如贪污、受贿等权力滥用现象，就会导致社会价值观念混乱、社会风气败坏。

当前，我们通常说的所谓“腐败”，一般都是从狭义上来理

解的，主要是指滥用权力的行为。也就是说，我们现在称之为“腐败”的行为，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滥用公共权力，二是利用公共权力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

二、腐败的特征

腐败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形态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虽然腐败的程度和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造成的结果是一样的：腐败会加剧贫富差距，激化社会矛盾；腐败能毁掉一个政府，因腐败导致政局动荡甚至更迭的国家不在少数。腐败的本质特征始终是权力与金钱的交易。具体表现为：

（一）行为者主观上有运用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谋取私利的不良动机。腐败有多种表现形式，如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等。但，任何一次腐败活动都是围绕权力和财富展开的。权力和财富的相互交换是腐败生活的主题。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P·亨廷廷曾提出：“腐化的基本形式是政治权力与财富的交换。由于不同社会中用一者换取另一者的难度不等，所以腐化的具体形式也各有特色。在一个积累财富机会较多，获得政治权力较少的社会中，腐化的主要形式是用前者换取后者。如在美国……。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往往与美国相反。由于传统规范的约束……，致使这些国家通过个人经营活动而致富的机会极为有限。因此在这些社会中，政治是获得财富的唯一途径。”这里所说的腐败，指的是权力的腐败。腐败活动区别于其他犯罪行为的标志之一就是它含有权力的成分。因此，权力是腐败系统的组成成分之一。腐败系统的另一个组成成分是财富，一旦缺少了财富这个因素，则权力也就失去了它交换的对象，腐败活动就无法发生，腐败系统也就无法存在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社会的交换法则已成为支配人们行为的主导法则。社会交换中存在着竞争，而正是在人们不断的交换、竞争中导致了权力和金钱的交

换，从而使某些人获得了超过机会成本的较大利润。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资源，有人握有大权，有人腰缠万贯。这两种资源在社会交换法则的支配下都派上了用场，这就导致了权钱交易，腐败问题也就接踵而至。从社会学的角度讲，只要社会交换理论还在社会生活中占统治地位，只要权力对经济领域的影响、干预还存在，腐败问题就会一直存在下去。

（二）谋私的动机已经变成滥用公共权力侵犯公共利益的具体行为。腐败行为表现于思想、文化、道德、经济、政治等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在经济上，腐败行为都侵占社会物质财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权谋私、钱权交易是腐败的突出表现。政治上的腐败行为以谋取权力为直接目的，但归根到底谋取权力的目的仍然是追求非法物质经济利益。

（三）腐败是腐蚀、破坏社会有机体即社会关系的行为。江泽民同志十分严肃地指出：“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机关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三个“葬送”足以说明，腐败行为的严重危害性。

腐败现象直接威胁政权的巩固。为什么几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始终未能走出“人亡政息”的周期率，朝廷和官员的腐败便是其最重要的原因。腐败会使国家的法律、政令得不到执行，各项工作计划得不到落实，方针、政策不能贯彻到底，公民利益得不到切实保障，公私财产无以保护，社会秩序难以维持，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就会受到损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必将受到危害，而最终严重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侵蚀执政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对执政党和群众的关系危害最大的，莫过于腐败。全国解放前夕，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对国民党的将领们说了一句大实话：“共产党战胜你们的不是飞机大炮，而是廉洁，以及由廉洁换得的民心。”大量事实证明，腐败是最严重的脱离

群众。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使政府和公务员的公众形象受到损害、威信下降，民众对政府管理的不满情绪上升，这种情况会严重削弱政权的社会基础，如果这种不满情绪达到一定程度，而又遇到适当的机会，便会通过一定方式爆发出来，严重的则可能造成社会动乱，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基础。腐败不仅会使执政党失去民心，甚至可以直接危及执政党的执政地位。有家外国报纸的一篇文章写道：“如果腐败在中国盛行的话，与其说‘民主’倒不如说腐败更会使共产主义在中国崩溃”。这话绝非危言耸听，它说出了腐败对政权基础在根本上的动摇作用。新加坡总理李光耀针对素称“东南亚之癌”的官员腐败现象曾说：“贪污腐败曾是殖民当局的宿疾，如果我们失职或是变得贪污腐化，就同样会被人民唾弃。”东欧剧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那些国家中广为流行的一些政府官员、公务人员的严重腐败问题，激起了民众的强烈不满，这种强烈不满的情绪又被国内外反政府势力所利用。江泽民同志在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后，告诫全党“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腐败现象严重阻碍经济的发展。联合国“社会防卫”项目主任威廉·克里福德认为：“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危害最大的不是一般的犯罪，而是腐化。腐化是破坏现代化成果最致命的力量，腐化使发展计划在执行中畸变，严重阻碍计划的执行”。研究表明，腐败对私人投资和经济增长有着重大的负面影响。一个国家如果将它的腐败指数从第 6 级提升至第 8 级（0 级表示最腐败，10 级表示最不腐败），对该国的投资将增长 4 个百分点，其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也将提高 0.5 个百分点。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几乎导致东南亚国家经济全面崩溃的东南亚“金融风暴”，虽然发生原因众多，但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这些国家所存在的腐败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由市

市场对资源配置发挥基础性作用。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腐败现象的存在，使权力不正确地介入了市场经济活动，干扰、破坏了市场经济运行秩序，使公平竞争成为空话。

腐败现象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瓦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严重危害国家政权的社会基础和民族素质。我国历经数十年精神文明建设所建立起来的基本价值观和道德规范，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为人民服务等已得到社会成员的认同，在全社会建立起了良好的道德风尚。腐败现象则同各种腐朽的人生观、价值观是紧密相连的，它严重毒化社会风气，腐蚀人们心灵，淡化我们民族优秀的文化传统和社会道德心理，导致一些社会成员道德价值观的贬值，最终引起人们思想的混乱和整个社会价值观的失范。如果说腐败对于经济建设造成的破坏不可低估的话，那么它导致的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精神颓废、道德沦丧对民族的危害则更为严重和更为深远，甚至几代人都难以挽回。

三、实施腐败行为的必要条件

做任何事情都需要一定的条件，腐败行为也不例外。腐败是社会结构和个人素质相结合的产物，虽然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腐败行为分别要借助于不同的条件，但总的来说有三个条件却对每一种腐败行为都适用，那就是掌握有公共权力、具有腐败动机和腐败机会。

首先，必须手握公共权力。之所以有人会甘冒风险向公职人员行贿，某些公职人员之所以能够以权谋私，其主要原因就是这些人握有能给某些人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公共权力。公共权力是一种极度稀缺的社会资源，是腐败的终极根源。这几年交通、金融部门成为腐败的高发地带的事实表明“越是权力集中，越是热点部位就越是腐败的高发地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谢平等研究编制的中国首个金融腐败指数显示，2002年至2003年度，中国金融腐败指数为5.42，其中银行业腐败指数为4.17，

证券业腐败指数为 7.26，指数越接近 10 表明腐败越严重。谢平认为，金融腐败的根源在于权力对稀缺性资源的垄断。“贿随权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和现实的真实。只要为官从政者手中握有一定的实权，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行贿者便会纷至沓来。尤其在今天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表现更为明显。其目的就是以钱买权，让收受贿赂的人接受他们的贿赂，出卖手中的权力，为他们办事。从广西银兴公司的周坤向原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成克杰行贿过程，我们可以清楚明白这一点。周坤的银兴公司在南宁看上西园饭店门口的一块地，找到成克杰的情妇李平，言明如能买下这块地，可以给成克杰好处费 1000 万元，但地价太高，如能下压地价，好处费还可增加。李平将此事向成克杰汇报后，私欲膨胀的成克杰丧失了理智，利用手中的权力将这 85 亩，每亩 95 万元的地价压到每亩 54 万元，仅此一项周坤就非法获得地价款 3485 万元，除给成克杰好处费 1600 万元外，实得 1885 万元。但这还不是结束，当李平代表成克杰向周坤索取这 1600 万元时，周坤又胃口大开，以目前资金周转困难为由要求成克杰再给其贷上一笔款，好处费才能支付。为此，成克杰多次打电话给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行长，要求给周坤的银兴公司贷款，迫于压力，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又给周坤的银兴公司贷款 7000 万元。周坤得到巨款后，将原定的 1600 万元好处费增加到 2000 万元。当然，法律是无情的，成克杰因受贿 4109 万元被依法处决了。行贿的周坤也因触犯了刑律受到法律的严惩。

其次，要有合适的腐败机会。腐败分子在以权谋私的问题上并不能随心所欲，而是必须等待有利时机，同时还要借助某些机会，以使自己能够在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顺利地完腐败行为。我们把腐败分子在以权谋私的过程中所借助的各种机会统称为腐败机会。腐败机会除了能够由客观条件引发之外，还可以由公职人员人为制造。腐败分子如果发觉现有的腐败机会不合用，往往

会利用自己的权势人为制造一些机会。他们的具体做法包括制定“土政策”、垄断官方信息以及主动规避规章制度等。人为制造的腐败机会与法律法规本身的缺陷结合在一起，就使腐败分子始终都能拥有充足的腐败机会。因此，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段时期来说，腐败机会只存在多和少的问题，而不存在有和无的问题。腐败机会在腐败行为中同时发挥着两种作用：一是能够使腐败动机转化为实际的腐败行为；二是能够强化公职人员的腐败动机。

再次，行为主体还要有实施腐败行为的内心动力，即腐败动机。公职人员具备了公共权力、腐败机会等客观条件后并不必然就实施腐败行为，还必须具有主观条件。这个主观条件就是公职人员具有腐败动机。腐败动机是公职人员实施腐败行为的精神刺激和内心动力。能诱发腐败动机的因素很多，例如，公职人员较高的政治社会地位与其他从业者之间的收入差距、亲友的教唆、自己临近退休之年等客观因素，以及某些突发事件，如家庭经济情况的突然恶化等，都能够成为诱发腐败动机的导火索。

在公共权力、腐败机会、腐败动机这三个条件中，公共权力是腐败行为的终极根源，腐败动机是腐败分子实施腐败行为直接的心理动力，腐败机会则是腐败行为成功的直接原因。

第二节 腐败行为与心理预防

一、心理与心理学

凡是有人的地方，必然有人的心理。人的心理是人在实践活动中人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列宁曾精辟地指出：人的心理

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①人的心理现象包括的方面很多，表现也各不一样。有的心理现象表现为一种不断变化，不断发展的过程，它伴随着人们的活动而产生、发展和消失，如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等；有的则表现为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特性，如智力、能力、气质和性格等。前者为心理过程，后者为个性心理特征。应当指出，人的心理活动总是整体的活动，在特定的具体活动中，既表现出心理过程也表现出个性心理特征来。人的心理虽然纷繁复杂，但它并非神秘莫测，而是和自然界和社会中所有的事物一样，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心理活动的规律可概括为：心理是个体先天遗传因素和后天社会环境因素综合形成的，在人的心理形成中社会环境因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心理是大脑活动的机能，是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对人的心理起着制约作用，同时心理活动又对人们的客观实践起着调节、支配的作用。人的一切活动中都包含着心理现象，人的一切见之于客观的活动过程也就是其心理活动的过程。

掌握人的行为规律，就可以控制人的行为，预测人的行为。所谓控制人的行为是指纠正人们不合社会要求和社会规范的行为，使人的行为向合乎社会规范的方向发展。所谓预测行为，就是根据已掌握的行为规律，可以预见到在某种情况下一个人会如何行事。这种预测并不是什么神秘莫测的东西。人们凭日常经验也能进行预测。比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接触了解到一个人脾气暴躁，当这个人受到某种挫折时，就会预测到他一定要大发雷霆。而一个平时较多考虑自己利益，私心较重、爱贪、爱占的人，在贿赂面前，往往也抵御不住引诱而较易“失足落水”。但是，只有掌握了行为的规律，才能进行科学的预测。探讨人的活

《列宁选集》第二卷，1972年版，第87页。

动规律，自然离不开对人的心理的探讨。

心理学便是专门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的科学。由于心理科学研究心理发生、发展规律为进一步论证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反映论基本原理提供了客观依据，因此，列宁把心理学列为“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知识领域”之一^①。列宁还指出：“心理学提供的一些原理已使人们不得不拒绝主观主义而接受唯物主义……”^②。

二、腐败心理与腐败行为

德国心理学家勒温认为：人的心理、人的行为决定于人的内在需要和周围环境的相互作用。当人的需要未得到满足时，就会产生内部力场的张力，而周围环境因素起着导火线的作用。人的行为取决于内部力场与情境力场（环境因素）的相互作用，而主要的决定因素是内部力场的张力。据此，勒温借用物理学中“磁场”的概念，提出了心理学的“场”理论，并提出了他著名的行为公式：

$$B=f(P \cdot E)$$

其中 B 是行为，P 是个人，E 是环境，f 是函数，或者说，人的行为是个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函数或结果。

“行为来自思想”，人类的实践活动区别于动物的本能活动，就在于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在理性的指导和支配下进行的。人的活动具有目的性、意识性和自觉性。心理学研究证实，动机是行为的直接原因，动机一经产生必将产生具体的行为。动机则源自主体的需要（或称之为欲求）。存在决定意识，意识总是反映存在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这一论断为我们解释社会腐败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意识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9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96 页。

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意识一经产生便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对客观世界（存在）具有反作用。这个反作用便是人的意识倾向，人的心理过程对人的客观活动的调节、制约的具体体现。人们的行为总是遵循着“意识—动机—行为—结果”这一演化过程。腐败现象作为人类存在的行为之一，同样亦遵循着这一演化过程，只是从心理学的视角看，腐败行为是人类社会中一种极端的反社会的变态心理作用下的社会个体或群体的病态现象。是个体社会化过程中其心理演化的某一特定阶段。

腐败行为都是腐败意识的必然反映，是腐败心理的外在表现，也是腐败心理调节支配主体实践活动的必然结果。查办腐败分子的无数事实给予了我们以这样的启示：在处于相同的社会环境之下，在相同的利益诱惑面前，实施腐败行为的仅为少数，绝大多数的人并未受环境中消极因素的影响，并未被利益诱惑所动。这表明社会个体是否实施具体的腐败行为，关键在于其主观因素，与个体心理品质的优劣与否有着直接的关系。腐败是权力与金钱的交易，腐败者以获得私利（有形的物质利益如金钱、财物和无形的利益如女色、虚荣心理的满足等）为其行为的目的，利欲是腐败心理的原始动力。剖析腐败分子的心理结构，可以发现，它是以需要——欲望——动机——腐败（意念）行为为主线，其他心理品质为具体内容的。这些心理品质，包括性格、气质、情感、意志力，以及和思维活动相联系的思想信念、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等。作为心理结构具体内容的心理品质决定着其主线按何种方式、速度、程度、何种外因内化过程而发展。

三、心理预防的作用

从腐败行为的三个必要条件分析可以得出如下公式：

腐败行为 = 公共权力（物质条件）+ 腐败动机（心理条件）
+ 腐败机会（制度条件）

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只要我们全力消除三个条件中的一个或

多个条件，就可以彻底切断腐败行为的发生链条。为此，需要我们在体制、机制等方面不断创新，通过削减公职人员手中的公共权力，能用市场手段解决的问题，绝不用行政手段；对确需行政干预的，则要完善制度，严格规范公共权力的行使等，预防和减少腐败。但是，只要存在政权、存在管理，公职人员手中就或多或少地掌握着公共权力；即使再完善的制度，仍难免存在缺陷，仍存在或多或少的腐败机会；这就需要加强心理预防，通过抑制腐败动机来预防腐败的发生。

西方犯罪心理学家阿伯拉罕姆曾提出过一个已为我国犯罪心理学界所熟知的“犯罪行为公式”： C （犯罪行为）= $[T$ （犯罪者的个性倾向）+ S （外界诱因的客观情状）] / R （社会个体对外部诱惑的心理抗性）

阿氏这一公式向人们揭示了：所有的人都存在一定犯罪倾向，犯罪行为的实施与否并不完全地取决于社会个体自身的素质，而是需要同时存在一个适宜于其实施犯罪的外在客观环境。具体而言即：在一定的外界环境条件（ S ）下，当 $R > T$ 时， C 不产生；当 $R < T$ 时， C 才有可能滋生。因此，社会个体犯罪行为 C 是 R 、 S 、 T 三种因素失衡的结果，且 C 与 S 、 T 成正比，与 R 成反比。

阿伯拉罕姆公式对于社会个体犯罪行为实施的内外、主客观条件之间的要素动态制约关系显然是有着较强的解释力的：如果不从不同社会个体犯罪倾向（ T ）及其在面对外部的环境诱惑（ S ）时所产生的心理冲动的抗力强弱的关系着眼考察人的犯罪倾向性，仅就社会个体所处的外部客观环境状况来看人的犯罪行为，那么，可以说，任何人不但从良性环境转入不良环境，就是从不良环境转入良性环境也都有可能产生犯罪。反之，一经将社会个体在面对外部环境诱惑时的心理抗性（ R ）强弱、大小置于人的犯罪行为公式中综合考察时，情况就大不一样。这说明，一

个真正心灵完美，心理健全的人是并不害怕自己的欲望的，因为他（她）的欲望与其理智是高度和谐统一的。为此当他（她）面对光怪陆离外部环境中种种“挡不住的诱惑”时，金钱也好，美女也罢，均难为之所动。这是一种真正品格高尚，精神纯粹，“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

我们通过对腐败分子主观意识的分析可以发现：腐败分子都具有以物质满足为基本特点的低级的需要结构，他们实施腐败行为的内在的驱动力，即腐败动机便是在这种以物欲满足为特征的不良心理需求和外部不良环境刺激的双重作用下形成的。在这种不良欲求（需要）作用下，他们始终处于一种强烈的紧张和不安的状态，他们千方百计寻找机会去获取钱财，以满足其低级的欲求。随着这种欲望的日益膨胀，腐败分子便萌发了腐败犯罪的动机，这种心理基础与外界适宜条件相作用，就会产生具体的腐败行为。社会上存在的一些消极因素，可以诱发某些公务员产生腐败的行为倾向，成为驱使个体实施腐败行为的动因之一。但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变化的根据，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起作用，在事物发展变化中内因永远起着主导的决定性作用。社会上存在的消极因素仅仅是个体腐败行为的外在诱因，只有当它作用于个体，才有可能使个体腐败心理转化为腐败动机和具体的腐败行为。所以，个体的主观因素，个体不良心理品质，是决定个体是否实施具体腐败行为的根本原因。在控制诱发腐败现象的环境因素和个体心理因素中重在控制个体的心理因素，而且控制矫正个体的心理因素往往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我们若能针对主体不良欲求心理，运用教育引导、制度约束、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和法律惩治威慑等手段，努力把与主体实施腐败行为有关的不良心理因素予以消减或排除，是完全有可能防止腐败心理及动机形成的。

要有效地预防腐败，依赖于行为主体对腐败行为的抵制心

理。腐败现象的产生既有组织制度、法制建设不健全等方面的原因，又有深刻的思想道德根源，要医治它仅靠组织和法制的变革和完善是不够的，还必须着眼于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增强行为主体拒腐防变的能力，心理预防是其整个预防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必须完善自律机制，使行为主体不想、不愿腐败。虽然从根本上说，它不是预防腐败现象发生的根本的或最主要的方法，而只是必不可少的方法之一，但心理预防有着其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英国著名学者汤因比说过，要根治人类社会的弊端，“只能依靠来自人民的内心世界的精神革命，社会的弊病不是靠组织机构的变革就能治愈的。……唯一有效的治愈方法最后还是精神上的。”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曾讲过：“最大的胜利——就是自己征服自己的胜利”。^① 这话的实质也在于强调了个体心理品质的自我调节、控制，对个体行为影响的巨大作用。社会心理学的研究也证实：控制侵犯行为的最有效方法是学会自我抑制侵犯行为。不断健全心理品质，是预防和自我预防腐败现象发生的重要途径，是心理预防作用发挥的基础。同时，腐败心理及动机也不是瞬间形成的，其行为也不是瞬间就实施终了的，它有一个从主观意识到具体行为的发展过程。这一发展过程有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间距，而这时间间距的存在，无形中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抑制腐败动机形成、促使其动机转化的良好时机。

^① 苏霍姆林斯基：《青少年心灵美的培养》，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3 年，第 47 页。

第三节 对腐败心理的几点认识

一、腐败心理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从事腐败活动的公务人员外在形态上往往表现为：（一）文化生活消极化，意志消沉，精神萎靡，不思进取；（二）物质生活奢侈化，不愿过艰苦生活，过分在意票子、车子、房子、架子；（三）社会交往庸俗化，在工作和社会交往中信奉实用主义，编织自己的“关系网”，甚至在社会上搞哥们义气，热衷于“傍大款”，成为“黑社会”的保护伞；（四）家庭生活重利化，为自己的家庭谋私利胜过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着力构筑子孙后代的“安乐窝”，有的对亲属、子女管束不力，怂恿、放纵亲属、子女收受贿赂，利用职权影响谋取私利。

从事腐败活动的公务人员在心理上则大致表现为：（一）侥幸心理。侥幸心理是所有腐败分子普遍具有的一种心理品质。可以说人人都具有“趋利”的心理和动机，但对腐败分子而言这个“利”就是满足其个人欲求的私利，因而这种心理、动机尤为强烈迫切，在趋利心理刺激下，腐败分子认为自己手段高明、行为隐秘，与行贿人关系好，关系深，总认为自己的行为不会暴露，同时本人或周围熟知的一些人的腐败行为未能得到及时揭露惩罚，又进一步强化其侥幸心理；有的人则认为自己做了很多工作，有贡献、有功劳，自己拿一点、捞一点即使暴露了也算不了什么，结果是胆子越来越大，胃口也越来越大。受贿 200 多万元的董庆尧在执行死刑前仍向司法部门表白，“自己是有功之臣，为邵阳作出过巨大贡献，属可杀可不杀之列。”强烈的侥幸心理也使一些公务员形成一种大权在握，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的自信

与自负的特殊心态。

（二）失衡补偿心理。有的公务员看到社会上一些人用不正当手段暴富后，产生严重的心理失衡，认为自己也应该获取更多的财富，也应该获得更多的物质享受；有的人认为自己为革命工作了一辈子，荣誉虽然不少，但实惠不多，又行将退位，有一种失落感，几十年形成的人生观、价值观轻易地被自己否定，以致认为自己几十年白干了，浪费了自己手中的权力和大好时光，太吃亏了。这时，人性中的丑恶贪婪的本性便开始暴露出来，他们急于弥补自己以往的“损失”。原湖南省投资银行副行长戴天敏系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代金融工作者，也是省建行系统有名的女强人。即将退居二线时，她与该行计划部主任相互利用，共同受贿 150 万元。心态失衡是因利的不足、物质的不满而起，因而使其失衡复归为平衡的支撑点必然是满足其功利的需要。物质上的补偿是最为直接、具体的补偿，因而由心态失衡而引起的补偿心理，驱使主体不择手段地大肆敛财，以物欲的满足来补偿其失衡的心态。

（三）从众心理。一些公职人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落马下水”蜕化变质，是在周围不良环境影响下，见别人往回捞，别人得到了好处都未见有什么“不妥”的情况下，刺激自己的欲望，认为“上司搞得，周围人搞得，我照样也能搞得”。办案实践中遇到的不少“窝案”、“串案”，便是从众心理在作祟。这种现象在心理学上叫做责任扩散型的群体犯罪，犯罪成员觉得大家彼此彼此，法不责众。例如湖南某医院开始由专人进购药品，有领导发现采购员收取回扣后不但没举报，反而做出决定，由几个领导轮流采购，来了一个利益均沾的受贿“大合唱”。沈阳慕绥新、马向东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也是一起典型的串案、窝案，查处一案，扯出一串，带出一片。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就达 66 人。包括沈阳市原市长、常务副市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和两

名副院长，市政府秘书长和 3 名副秘书长以及财政、建委、烟草、国税、地税、国资、物资、电信、土地等 9 名局长在内的一批高中级领导干部。因贪污、受贿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原沈阳市建委主任宁先杰有这样一段表白，“认为与领导一起做的事，不会出问题，就是出了问题，有领导在前面抵挡，我只是个随从。”

（四）投机心理。少数公职人员认为目前各项改革措施尚未配套，国家的法律、政策也未完善，尚有空子可钻，因而挖空心思“打擦边球”，屡屡违规却不犯法，利用手中权力谋取私利；那种“不捞白不捞”的错误认识，实则是这种投机心理的具体表现之一。有一份社会学调查论文显示，82% 以上的腐败分子在腐败行为发生中都怀有可以依仗自己的权力，花很少的成本获得超值的回报，而且被发现检举、查处的可能性很低的投机心理。这种对以权谋私具有高信心指数的心态，便是支撑腐败行为普遍化的腐败者高心理预期。

（五）弄权心理。在社会的各种诱惑面前，一些握有实权的公务员，没有好处不办事，有了好处乱办事，滥用权力，以权谋私，大肆地索贿受贿，却丝毫没有罪恶感。那种“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便是这种心理的典型表现。这里既有对权力的极度推崇，又有害怕失去权力的担心。因而，一旦权在手，便把私利谋。

（六）“造福子孙”心理。受中国封建传统文化糟粕的影响，一部分人越到老年，越是“唯有子孙忘不了”。为了给子孙创下一笔殷实的财富，他们便孤注一掷，趁在位之年大捞一把。近年查办腐败经济犯罪案件中出现的腐败分子年龄上的“五九”现象便是这种心理的具体表现。

（七）享乐心理。一些公务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工资、待遇不错，住有华屋、行有豪车，但仍无休止地捞钱，一个重要原